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复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上海雁塔科技有限公司延期实施暨调整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控股股东上海雁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雁塔科技”）拟实施的增持计划预计不能在原定期限内完成。本着诚信原则，雁塔科技拟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同时，为有效推进增持计划落地，雁塔科技拟调整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方式。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雁塔科技提出的调整方

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雁塔科技提出的延期履行暨调整增持计划的申请。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上海雁塔科技有限公司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暨调整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6日